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5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住所地：
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9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琳，男，1974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8栋2单元2层8号。

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张琳金融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辽
0302民初27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执行人
张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张琳至今
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
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琳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葡萄
庄园小区B座二单元943栋4层20号，产籍号：1-18-75-2042，
面积为123.14平方米。